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5），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雅军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雅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3,164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621%，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马雅军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6日	21.952	40,000	0.0299%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4日	30.351	43,164	0.0322%
合 计				83,164	0.0621%

#####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马雅军	股份总数	332,656	0.2483%	249,492	0.1862%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83,164	0.0621%	0	0.00%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249,492	0.1862%	249,492	0.186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对马雅军女士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误减持操作作出处理，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处理公告》。除此外，本次其余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报备文件

1、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